

#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项目编号：**[230901]QTHC[GK]2022003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七台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关于采购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批准文件编号：七财购核字[2022]01416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901]QTHC[GK]20220033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1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古飞 联系方式：0464-8688260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古飞 联系方式：0464-868826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古飞 联系方式：0464-8688260

## 八.公告发布媒介：

###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辖区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97号

联系人：古飞

联系电话：0464-868826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七台河市人民医院

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4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64-8669148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软件系统用于提高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软件功能须达到黑龙江省电子病历应用水平**4**级标准。

#### 二、采购软件系统

**1、手术麻醉系统。2、专业医学影像系统（PACS）。3、一体化护理系统。4、通用治疗系统。5、临床知识库系统。6、临床用药处方点评系统。7、临床用药实时审方系统。8、抗菌药物统计分析系统。9、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b>45</b> 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七台河市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支付比例90%</b> ，本项目不适用首付款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b>2期：支付比例10%</b> ，全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
验收要求	<b>1期：</b> 本项目采购所有软件系统上线运行稳定，与原HIS系统数据接口按要求正常运行。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b>3</b>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b>15</b>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b>5%</b> ,说明：
其他	<b>中标（成交）结果：</b>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b>2</b>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 <b>1</b>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间	10.0000	65,000.00	650,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行业应用软件	医学影像系统（PACS）	套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详见附表二
3		行业应用软件	一体化护理系统	套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详见附表三
4		行业应用软件	治疗系统	套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	详见附表四
5		行业应用软件	知识库系统	套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	详见附表五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		行业应用软件	临床用药处方点评系统	套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	详见附表六
7		行业应用软件	临床用药实时审方系统	套	1.0000	260,000.00	260,000.00	-	详见附表七
8		行业应用软件	抗菌药物统计分析系统	套	1.0000	40,000.00	40,000.00	-	详见附表八
9		行业应用软件	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	套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手术麻醉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1.1手术排程</b></p> <p><b>1.1.1手术通知同步</b></p> <p>能够从HIS系统中自动获取住院部、门急诊、技诊科室的手术通知单、检查通知单信息到手麻系统；支持手工即时刷新获取手术功能；</p>
	2	<p><b>1.1.2手术通知查询</b></p> <p>能够分申请科室查询、统计、汇总手术通知信息；支持患者交接单打印功能；支持Excel导出功能；</p>
	3	<p><b>1.1.3手术安排</b></p> <p>支持拖拽式安排手术到手术间的手工安排模式；支持手术间调整痕迹追踪功能；能够分时间段为每个手术间分别安排护理和麻醉人员；支持为某台手术分别安排护理人员；支持护理排班功能集成模式；</p>
	4	<p><b>1.1.4绿色通道手术</b></p> <p>支持绿色通道手术快速安排功能；支持通过住院号或通知单号自动提取急诊手术信息。</p>
	5	<p><b>1.2患者管理</b></p> <p><b>1.2.1. 病历数据集成</b></p> <p>能够自动获取患者检验、检查，以及电子病历系统中的各项数据；</p>
	6	<p><b>1.2.2. 风险评估</b></p> <p>支持手术风险评估管理；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7	<p><b>1.2.3. 安全核查</b></p> <p>支持手术安全核查功能；</p> <p>支持语音播报安全核查项目功能；</p>



	8	<p><b>1.2.4. 器械清点</b></p> <p>自动生成符合院方规定的术中器械清点单中的患者信息。根据不同手术科室所用手术器械的不同情况，可提前设置维护器械包模板。</p>
	9	<p><b>1.2.5. 护理记录</b></p> <p>支持护理记录的管理功能；支持与麻醉记录中的入手术室、手术开始、手术结束等事件进行集成功能；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10	<p><b>1.2.6. 护理交班</b></p> <p>支持巡回护士交换班记录功能；支持同一患者多次换班；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11	<p><b>1.2.7. 患者交互</b></p> <p>支持家属等候区电视大屏显示手术进度功能；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功能；</p>
	12	<p><b>2. 麻醉管理</b></p> <p><b>2.1. 患者管理</b></p> <p><b>2.1.1. 病历数据集成</b></p> <p>能够自动获取患者检验、检查，以及电子病历系统中的各项数据；</p>
	13	<p><b>2.1.2. 术前访视</b></p> <p>支持麻醉医生进行术前访视记录；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14	<p><b>2.1.3. 麻醉知情同意书</b></p> <p>支持麻醉知情同意书、疼痛治疗知情同意书、分娩镇痛麻醉知情同意书的电子化文书；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	15	<p><b>2.1.4. 麻醉记录</b></p> <p>该单据需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29-2011中的所有规范要求；</p> <p>操作模式需满足所见即所得（WYSIWYG）技术要求；</p> <p>▲支持多倍缩放，缩放图形不失真；提供抢救模式、无痛分娩特殊手术模式支持；</p> <p>内置麻醉药品说明书；</p>
★	16	<p><b>2.1.5. 麻醉小结</b></p> <p>完整符合WS329-2011标准麻醉小结所有要求；</p> <p>▲通过麻醉记录单、麻醉模板、HIS系统数据自动生成麻醉小结单；预置麻醉小结常用项目（麻醉平面、气管型号、维持方法等）供智能选择功能；支持麻醉小结与卫计委质控指标项目关联功能；支持单页打印和连续打印功能，以及集中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p>

	17	<p>2.1.6. 麻醉交班</p> <p>支持术中麻醉人员交班功能；能够自动记录交班时的患者生命体征、用药等情况；能够通过时间线方式展示出交班完整过程；</p>
	18	<p>2.1.7. 术后随访</p> <p>支持麻醉医生进行术后访视记录；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19	<p>2.2.复苏管理</p> <p>2.2.1. 复苏申请</p> <p>能够与术中麻醉记录功能进行集成，接收麻醉医生发送的复苏申请并保留床位；</p>
	20	<p>2.2.2. 复苏记录</p> <p>操作模式需满足所见即所得（WYSIWYG）技术要求；</p> <p>支持多倍缩放，缩放图形不失真；能够完整记录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复苏事件、生命体征等信息；</p>
	21	<p>2.2.3. 病房交接</p> <p>能够自动带入复苏出室时的患者生命体征；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p>
	22	<p>3. 统计分析</p> <p>3.1.记录查询</p> <p>包括：手术记录查询；复苏记录查询；手术停台统计；</p>
	23	<p>3.2.工作量统计</p> <p>包括：手术科室工作量统计；手术护士工作量统计；手术医生工作量统计；麻醉医生工作量统计；麻醉医生ASA工作量统计；</p>
	24	<p>3.3.质控统计</p> <p>包括：三甲评审指标统计；麻醉质控指标统计；手术感染风险评估统计；麻醉效果评估统计；手术不良事件统计；</p>
	25	<p>3.4.输血统计</p> <p>包括：术中输血情况统计；输血质控指标统计；术中用血情况分析；</p>
★	26	<p>4. 数据采集</p> <p>4.1.医疗设备</p> <p>4.1.1. 手术间设备</p> <p>▲支持历史数据还原功能；</p>

★	27	4.1.1. 手术间设备 ▲所有监护设备通过网络接入服务器进行集中采集，客户端电脑在不开机或宕机的情况下不影响监护设备的自动采集；
	28	4.1.2. 复苏室设备 支持监护仪中央站采集模式；
	29	5. 基础平台 5.1.人员权限 5.1.1.机构人员维护 支持组织机构和人员数据的维护功能；支持批量分配系统账号功能；支持人员转科功能；
	30	5.1.2.角色和权限 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功能；支持为每类角色分配不同权限功能；
	31	5.2.数据字典 5.2.1.手术字典 支持各类手术字典的维护功能，包括：手术药品；ICU手术；ICD诊断；手术材料；手术器械；手术设备；
	32	5.2.2.麻醉字典 支持各类麻醉字典的维护功能，包括：麻醉药品；麻醉方法；麻醉耗材；麻醉器械；麻醉事件；监测项目；血液成分；神经阻滞；血管穿刺；用药途径；
	33	5.3.集团化医院支持 5.3.1.多院区支持 支持多院区管理模式；医联体医院管理模式；
	34	5.3.2.多手术室支持 支持多手术室管理模式；支持手术室分区管理模式；
	35	5.3.3.多麻醉科支持 支持多麻醉科管理模式；支持麻醉科
	36	5.4.登录模式 5.4.1.工号密码登录 通过工号和密码登录后使用系统；
★	37	5.4.2.▲人脸识别登录 支持人脸识别身份登录系统功能；

	38	<p>5.5.远程指导与沟通</p> <p>5.5.1. 手术间音视频</p> <p>支持手术间相互发起音视频会诊和通讯功能；支持多人同时接入一个手术间功能；支持远程发起音视频会诊功能；</p>
	39	<p>5.5.2. 护士站音视频</p> <p>支持护士站发起音视频呼叫功能；护士站与手术间音视频直通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医学影像系统（PACS）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影像存储与传输功能模块（PACS）</p> <p>1 DICOM传输要求</p> <p>1.1支持同时多个DICOM影像设备的图像接收</p> <p>1.2支持根据不同的影像设备配置接收的优先级</p> <p>1.3支持多个不同IP段的影像设备，无需统一IP</p>
	2	<p>2 在线数据存储要求</p> <p>2.1支持存储同步转发到后备存储</p> <p>2.2支持JPEG2000的灰度图像无损压缩和解压功能</p> <p>2.3支持有条件的数据迁移，方便存储的扩展</p> <p>2.4支持自动将从近线存储回溯的图像在超过时限的情况下从在线存储移除</p>
	3	<p>3 近线存储管理要求</p> <p>3.1支持通过DICOM Q/R或者内部协议访问将长期打包的数据拆解到在线存储管理</p> <p>3.2支持近线存储使用独立的数据库，每个Study仅占用一条记录，全部图像打包存储，并从在线系统中移除，使在线系统始终保持高效率</p>
	4	<p>4 基本图像处理要求</p> <p>4.1支持至少每秒200-300张小图标的传输和显示，显示任意CT图像的时间不超过3秒，降低等待时间</p> <p>4.2支持在千兆网络到桌面的情况下，可每秒至少100-300张小图标的传输和显示，显示任意CT图像的时间不超过3秒，降低等待时间</p> <p>4.3支持DICOM Gray Scale Presentation Status浏览状态的保存和传输</p>

5	<p>5 影像设备类型有关的图像处理功能要求</p> <p>5.1针对CR/DR图像，支持长骨多幅图像的无缝拼接功能</p> <p>5.2支持组织均衡化图像增强功能</p> <p>5.3针对CT/MR图像，支持自动计算定位线，并可选取定位线来选取图像</p> <p>5.4支持对比和成组图像的操作</p> <p>5.5支持按扫描周期来进行序列的自动拆分和显示</p> <p>5.6支持CT图像的椎体自动定位功能</p> <p>5.7支持MR图像的交叉定位功能</p> <p>5.8支持MPR和MIP功能</p>
6	<p>6 照相操作要求</p> <p>6.1支持在图像处理窗口和照相窗口间拖拽图像</p> <p>6.2支持在照相窗口中通过拖拽调整图像的顺序</p> <p>6.3支持在照相窗口中进行缩放、漫游和调窗的处理</p> <p>6.4支持将患者照相的状态记录下来发给RIS系统</p>
7	<p>7 MIP/MPR功能要求</p> <p>7.1支持在WEB和移动平台上对断面影像进行重建，进行多平面处理，根据单 CT或MR的影像进行重建，提供不同侧面的视角。MIP可以为血管部位检查提供更好的观察效果。在二维浏览时设定的窗位可以被保存下来，并在MPR或MIP作重建时引用</p> <p>7.2支持在WEB平台上进行斜角MPR操作：在采集方向或垂直视角外可以通过倾斜视角的 MPR来更好地观察检查部位</p> <p>7.3支持在WEB和移动平台上进行厚片MPR操作：对于要求快速、灵活的大数据量检查，可以自定义切片厚度，并作为工作流程的一部分，所有的视图可以自动根据新设定的厚度进行调整，并可以实时体验服务器性能级别的视图更新</p> <p>7.4支持在WEB平台上进行MIP、minIP和均匀切片操作：可以自行调整设置，以获得不同的断面和病灶视角</p>
8	<p>放射信息功能模块（RIS）</p> <p>1.RIS登记和预约要求</p> <p>1.1支持通过扫描医保卡、门诊卡、一卡通等硬件身份识别物品直接获取患者的检查信息</p> <p>1.2支持扫描带有条码的申请单直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p> <p>1.3支持从HIS系统的电子申请列表中直接查询和提取相关检查申请信息</p> <p>1.4支持“老数据”的使用，简单地通过老号码、姓名等从外部库中提取患者信息</p> <p>1.5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p> <p>1.6支持患者姓名（多音字）自动转换为拼音模式</p> <p>1.7支持对VIP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p> <p>1.9支持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ID</p>

★	9	<p>2.与临床医生工作站端融合要求</p> <p>2.1支持RIS的用户基本信息（如登录账号及密码）、检查项目、检查部位、检查方法、费别等信息与HIS同步。</p> <p>2.2支持HIS开检查申请：在HIS“临床医生站”中，下达检查医嘱或申请后，HIS将本次检查信息传给RIS</p> <p>2.3支持HIS修改检查申请：在HIS“临床医生站”中，修改检查医嘱或申请后，HIS将更新后的检查信息传给RIS。</p> <p>2.4支持HIS取消检查申请：在HIS“临床医生站”中，取消检查医嘱或申请时，调用RIS的DLL取消检查申请，如果RIS取消成功，HIS再取消此检查申请；如果RIS取消不成功，则提示用户，检查已经执行，无法取消。</p> <p>2.5支持RIS中预约，登记，采集图像，书写报告，发放报告后，将检查状态编码和操作员等信息返回给HIS，使HIS单据状态同步。</p> <p>2.6支持HIS医生站开检查医嘱后，可直接预约PACS设备及检查时间，并将预约信息返回HIS。同时HIS可取消预约。</p> <p>▲2.7支持采集工作站上电子病历的浏览，及报告内容插入电子病历</p>
	10	<p>超声信息功能模块（USIS）</p> <p>1.图像采集模块要求</p> <p>1.1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图像</p> <p>1.2支持多种采集卡型号，如OK卡、维真等系列采集卡</p> <p>1.3支持静态图像采集数量无限制。同时支持动态采集，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仅受本地硬盘空间限制</p> <p>1.4支持键盘快捷键采集、鼠标采集、门铃采集、脚踏采集和采集器采集等多种方式触发采集</p> <p>1.5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方便进行纠错</p> <p>1.6支持在患者管理、报告编辑、打印界面下均可以采集图像，无需到特定的窗口采集图像</p>
	11	<p>2.图文报告模块要求</p> <p>2.1支持视角、报告编辑、登记、叫号均在一个模块中直接完成操作</p> <p>2.2支持按“未写报告”，“未审核报告”，“已完成报告”等视角快速查找患者</p> <p>2.3支持在“视角”中根据患者的不同流程状态，用不同图标进行标记。比如已检查、报告、急诊等状态</p> <p>2.4支持通过点击列表患者，实时显示报告和图像</p> <p>2.5支持高级检索界面进行细致、精确的搜索</p> <p>2.6支持同一份报告多次修改的痕迹对比</p> <p>2.7支持同一份报告历次修改的日志显示</p> <p>2.8支持直接获取患者的电子病历和其他信息</p>

12	<p>3.分诊管理模块要求</p> <p>3.1界面清晰明了，支持实时显示登记分配的未检查患者及数量</p> <p>3.2支持对急诊、特殊患者采用特殊标记，进行优先处理</p> <p>当设备故障时，支持转移患者到其他机房检查，同时通过LED大屏显示告知患者</p> <p>3.3支持按照登记时自动分配的序号进行检查，更容易维持患者秩序</p> <p>3.4支持对已经在检查中的患者，重新安排时会警告提示</p> <p>3.5支持多个机房使用一个LED大屏显示，或一个机房对3.6应一个LED屏幕显示</p> <p>4.与临床医生工作站端的融合要求</p> <p>4.1 RIS的用户基本信息（如登陆账号及密码）、检查项目、检查部位、检查方法、费别等信息与HIS同步。</p> <p>4.2HIS开检查申请：在HIS“临床医生站”中，下达检查医嘱或申请后，HIS将本次检查信息传给RIS</p> <p>4.3HIS修改检查申请：在HIS“临床医生站”中，修改检查医嘱或申请后，HIS将更新后的检查信息传给RIS。</p> <p>4.4HIS取消检查申请：在HIS“临床医生站”中，取消检查医嘱或申请时，调用RIS的DLL取消检查申请，如果RIS取消成功，HIS再取消此检查申请；如果RIS取消不成功，则提示用户，检查已经执行，无法取消。</p> <p>4.5支持采集工作站上电子病历的浏览，及报告内容插入电子病历</p>
13	<p>内镜信息功能模块（EIS）</p> <p>1.服务台功能要求</p> <p>1.1支持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p> <p>1.2支持使用“年月天”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p> <p>1.3支持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p> <p>1.4支持从HIS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人口学信息</p> <p>1.5支持医保IC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p> <p>1.6支持提取电子申请单，在后续流程中浏览</p>

	14	<p>2.报告编辑管理要求</p> <p>2.1支持PATIENT级别的患者管理和STUDY级别的患者管理，并可自有切换管理模式，方便对患者既往检查的直接查询</p> <p>2.2支持按未写报告，已写报告，已审报告、驳回报告等视角快速查找病人</p> <p>2.3支持上述“视角”可和影像设备进行对应组合，使得个性化的“视角”直接对应具体流程中的患者分类</p> <p>2.4支持在“视角”中根据患者的不同流程状态，可用不同图标进行标记。比如已检查、报告、急诊等状态</p> <p>2.5支持根据人员的固定权限确定哪些“视角”跟随岗位流动，以便让有能力的大夫照顾更广泛的业务</p> <p>2.6支持ACR-INDEX根据部位和病理分类的查询</p> <p>2.7支持通过快捷检索工具栏进行快速检索</p> <p>2.8支持通过点击列表病人，可实时显示报告和图像</p> <p>2.9支持在必要时可调出高级检索界面进行细致、精确的搜索</p> <p>2.10支持典型病例、疑难病例、阴阳性等的归类</p> <p>2.11支持随时查阅当前被分诊到当前检查室的病人数量</p> <p>2.12支持通过直接点击下一个按钮进行顺序检查</p> <p>2.13支持书写报告时可自动定位至相应的词组</p>
	15	<p>3.统计管理模块要求</p> <p>3.1可统计登记、机房检查、报告和审核的工作量计算</p> <p>3.2可统计全科各项检查的收入</p> <p>3.3可统计开单科室和人员的列表</p>
	16	<p>4.科室管理</p> <p>1.所有维护和设置功能均能提供方便的操作界面</p> <p>2.支持对误删除的患者信息及资料进行恢复</p> <p>3.支持系统管理员、用户组和工作人员的三级权限管理</p> <p>4.支持针对检查项目的流程超时报警、未匹配图像的报警提示</p> <p>5.支持在管理员权限下进行不同患者之间各类属性信息的从属分配，纠正匹配差错，并保持纠正记录</p>
	17	<p>检查危急值模块</p> <p>1.通过对定量（测量）检查项目的参考范围设置，可同时对项目结果的危急值进行设置。</p> <p>2.当结果达到危急值标准时，产生异常标记，并对临床医师和护士进行消息提醒。</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一体化护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3.1 护理主体业务
  - 3.1.1 提供患者出入转功能：
    - 3.1.1.1 支持患者入住病区病床；
    - 3.1.1.2 支持患者转科、转病区功能；
    - 3.1.1.3 支持患者出院功能；
    - 3.1.1.4 支持患者更换床位功能。
  - 3.1.2 提供床位管理功能：
    - 3.1.2.1 支持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评分结果、护理等级、医护人员、费用况）；
    - 3.1.2.2 支持同步展示病人床头卡，支持护理小组分配、病区床位办理、不良事件上报、高危风险提示。
  - 3.1.3 提供医嘱处理功能：
    - 3.1.3.1 支持校对发送医嘱，查询、打印病区医嘱审核处理情况；
    - 3.1.3.2 支持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及相关项目；
    - 3.1.3.3 支持打印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具有续打功能）；
    - 3.1.3.4 支持打印、查询病区对药单（领/摆药单）支持对药单分类维护；
  - 3.1.4 提供费用管理功能：
    - 3.1.4.1 支持护士记账（一次性材料、治疗费等），具备模板功能；
    - 3.1.4.2 支持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
  - 3.1.5 提供患者护理记录：
    - 3.1.5.1 支持患者体温单录入和打印，支持特殊标注和历史记录查看；
    - 3.1.5.2 支持不同专科科室、不同方式的护理记录单批量录入和打印，同时
    - 3.1.5.3 支持病区护理记录的批量记录；
    - 3.1.5.4 支持体温单和护理记录单数据同步；
  - 3.1.6 提供护理评估评分：
    - 3.1.6.1 支持符合国家护理电子病历文书标准，通过勾选的方式进行评估； 3.1.6.3 支持 Morse 跌倒量表（MFS）、Braden 评估表（成人）、BradenQ 评估表（儿童）、手术压力性损伤危险评估表（Waterlow 评分）、ADL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单、谵妄筛查量表（NU-DESC）、心血管评估系统、深静脉血栓评估表（Autar 修订量表）、GLASGOW 评分、APACHE-II 评分、WATERLOW 评分、NORTON 诺顿评分、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表、糖尿病自我管理行为量表（SDSCA）等专科评估内容。
  - 3.1.7 提供护理计划管理功能：
    - 3.1.7.1 支持各专科护理计划知识库，根据所选计划知识库，制定相应的护理处理措施；
    - 3.1.7.2 支持符合客户实际的护理计划新增、修改、维护。
  - 3.1.8 提供健康宣教功能：
    - 3.1.8.1 针对患者的健康宣教执行情况进行记录。
  - 3.1.9 提供任务清单管理：
    - 3.1.9.1 支持通过集中任务式管理护士的工作，把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工作汇聚展现，让护士在正确的时间对正确的患者通过正确的方式做正确的事；
    - 3.1.9.2 支持对于不同类型的任务根据业务性质，要求其执行界面或方式各有不一。

2	<p>3.2 专项增值业务</p> <p>3.2.1 提供患者管道管路管理：</p> <p>3.2.1.1 支持通过医嘱直接导入；</p> <p>3.2.1.2 支持针对病人置管进行流程精细化管理，从病人置管、到护理过程</p> <p>3.2.1.3 支持非计划性拔管提醒，针对非计划拔管有原因确认及需不良事件上报的记录提醒，避免漏报现象；</p> <p>3.2.1.4 支持患者压力性损伤评分；</p> <p>3.2.1.5 支持压力性损伤评估后，过程中的观察和措施的记录；</p> <p>3.2.2 提供患者跌倒管理：</p> <p>3.2.2.1 支持患者坠床跌倒评分；</p> <p>3.2.2.2 对跌倒/坠床评分高风险患者统一管理；</p> <p>3.2.2.3 支持发生跌倒/坠床事件登记，记录详细原因，提供整改措施及效果评价；</p> <p>3.2.3 提供护士排班管理：</p> <p>3.2.3.1 支持病区护士排班，批量调整班次，支持与护理资质绑定，自动判断每个班是否符合的资质要求；</p> <p>3.2.3.2 支持通过直接轮班或轮人两种模式实现快速完成周排班；</p> <p>3.2.3.3 支持护理人员请假审核、加扣班管理；</p> <p>3.2.3.4 支持护理学员的带教排班；</p> <p>3.2.3.5 支持护理组长标记功能；</p> <p>3.2.3.6 支持患者床位分配管理；</p> <p>3.2.3.7 支持病区护士排班表的查询；</p> <p>3.2.3.8 支持排班数量、排班时长统计。</p> <p>3.2.4 提供护理不良事件的管理：</p> <p>3.2.4.1 支持对发生的不良事件院内上报；</p> <p>3.2.4.2 支持针对护理隐患（未发生），护理不良事件（已发生）：给药错误、针刺伤、护理投诉、护理事故、烫伤、压疮、高危压疮、坠床、跌倒、药物外渗、管道滑脱等情况进行的上报、管理、整改分析；</p> <p>3.2.4.3 支持护士长、护理部对不良事件的审批与管理。</p> <p>3.2.5 提供护理质量抽查管控：</p> <p>3.2.5.1 支持病房质量检查填报；病房敏感指标工作量统计表；病房各类 ADL、跌倒、压疮等风险评估报表填报并实行护理部三级监控管理</p> <p>3.2.5.2 支持对各病区的质量自查与抽查；</p> <p>3.2.5.3 支持对所有护理质量评分存在问题的记录汇总显示，供护理部查看</p> <p>3.2.6 提供护理敏感指标的统计分析：</p> <p>3.2.6.1 支持少数不能自动获取的敏感性指标数据填报，如：非计划拔管统计。这类指标需要按规范，月度/季度填报；</p> <p>3.2.6.2 支持少数不能自动获取的各专科敏感性指标的数据填报。如 ICU 尿路感染等；</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治疗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可对本科室开展的治疗项目、可进行操作的医师人员进行时间排班的安排，并可进行查询。</p> <p>2.对排班记录，可由医师进行审核，审核后作为已生效的排班安排可用户对患者的治疗预约。</p> <p>3.可接收由临床发起的治疗申请，并能查看患者的临床信息，完成对病人的接收登记。</p> <p>4.可根据患者申请的治疗项目，依据该项目的排班安排，对患者治疗治疗周期中的每次治疗进行时间预约和计划安排。</p> <p>5.各科室可查看本科各项目已预约的患者情况，包括预约数量统计、预约时间等。</p> <p>6.可根据各科治疗项目的特点，自定义各治疗操作中需要记录的信息内容。</p> <p>7.依据对患者的治疗计划安排，对患者的每次治疗操作进行接诊，并按照定义的治疗内容记录对治疗操作过程进行登记。</p> <p>8.临床科室在对患者进行治疗申请时，可查看对应科室、治疗项目的排班安排。</p> <p>9.在治疗科室对患者治疗预约进行计划安排后，可由临床科室10.进行查看安排情况，以便了解对患者的治疗时间安排。</p> <p>治疗科室对患者的每次治疗操作记录，可由临床科室进行查看。</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知识库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技术要求:</p> <p>1.疑似诊断</p> <p>1.1疑似诊断: 基于患者病情中的症状体征、体格检查、检验结果、检查结果, 判断患者疑似疾病以及疑似概率。同时给出疾病的相关特征, 包括症状、体征、检验异常、检查差异。</p> <p>1.2鉴别诊断: 基于疾病, 给出相关的鉴别诊断以及鉴别诊断的要点。</p> <p>2.治疗方案</p> <p>2.1推荐检验项目: 基于临床指南及相关文献, 根据患者病情和已有检验, 以及患者的性别、孕产哺乳、个人史等状况, 推荐适宜的检验项目</p> <p>2.2推荐检查项目: 基于临床指南及相关文献, 根据患者病情和已有检查, 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孕产哺乳、过敏等状况, 推荐适宜的检验项目</p> <p>2.3推荐评估表: 基于患者的当前病情以及初步诊断, 结合临床路径和治疗方案的需要, 推荐适宜的评估工具, 并自动计算分值和对应阶段</p> <p>3.知识库</p> <p>3.1疾病知识库: 包括疾病名称、疾病概述、病因与发病机制、分类、病理、病理生理、临床表现、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后与随访</p> <p>3.2药品知识库: 包括药品名称、通用名称、批准文号、生产公司、剂型、功能主治、药品相互作用、药理作用、注意事项、禁忌、不良反应、用法用量</p> <p>3.3检查知识库: 包括检查名称、概述、检查方法、临床意义、注意事项</p> <p>3.4检验知识库: 包括检验名称、概述、检测方法、参考区间、临床意义、注意事项</p> <p>3.5搜索: 支持对所有知识库的检索</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 临床用药处方点评系统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技术要求:</p> <p><b>6.1处方点评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按照国家处方点评规范所包含的<b>28</b>项点评内容进行点评</li> <li>2、支持对每次抽取的处方列表进行编辑或备注</li> <li>3、支持针对住院抗菌药物、门诊抗菌药物进行专项抽取点评</li> <li>4、支持对抗肿瘤药物、PPI、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人血白蛋白等药品进行专项抽取点评</li> <li>5、支持围手术期预防用抗菌药物专项抽取点评</li> <li>6、支持对处方进行批量自动点评</li> <li>7、支持药师对自动点评的结果进行复核、修改</li> <li>8、支持药师在复审自动点评结果时，手动勾选点评结果项目并录入说明</li> <li>9、支持门诊处方以处方笺形式显示</li> <li>10、支持专项药品使用专项点评项目，例如抗菌药物专项点评的项目区别于常规<b>28</b>项</li> <li>11、支持药师处方点评时一键调阅患者在院所有诊疗信息，包括病历、用药清单、检验检查结果等</li> <li>12、支持药师在进行处方点评时查看抗菌药物联用图表，为抗菌药物专项点评提供更多判断信息</li> <li>13、支持设置多样条件进行处方的抽取；包括科室、诊断、医生、药品等</li> <li>14、支持按医生数量百分比进行处方的抽取</li> <li>15、支持按全院处方百分比进行处方抽取</li> <li>16、支持抽取全院销售排名前十药品、全院采购排名前十药品进行点评</li> <li>17、支持设置随机处方数量进行处方抽取</li> <li>18、支持多抽取的处方分多次点评，每次点评的结果能够进行保存</li> <li>19、支持对当前点评行为进行疑问标记，方便点评完成后进行追溯查看有疑问的处方，并可进行点评或用药咨询</li> <li>20、支持实现闭环点评，点评结果反馈至医生站，医生可在医生站查看到药师处方点评结果</li> <li>21、支持药师对处方点评规则进行自定义，满足各类专项药品在不同用药环境下的灵活点评</li> </o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临床用药实时审方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实时审方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须具备药师审方工作站界面</li> <li>2、支持多终端扩展，可以实现药师在手机、平板上实时审方</li> <li>3、支持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实时审方</li> <li>4、支持审查过滤模板方案功能，通过设置，药师只对部分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核</li> <li>5、支持对过滤模板方案进行适用范围设定，包括所有人员、专业组人员或个人</li> <li>6、支持对过滤模板方案进行处方范围设定，包括门诊、住院等</li> <li>7、支持对过滤模板方案进行重点关注项目设定，包括重点科室、医生级别、药品名称、剂型、抗菌药物等级、抗菌药物用药目的、毒理分类、病人病生理状态、药品禁忌等级、药品禁忌类型等</li> <li>8、支持为药师分配需审方科室，以便在审查任务时实现专科专审</li> <li>9、支持设置科室是否启用药师实时审方</li> </ol> <p>支持药师开始审核前选择待审对象，支持选择“门诊”“住院”“门诊和住院”实现处方的分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支持药师按“通过”、“不通过”进行审方评定，并能通过“打回”等操作对处方进行处理</li> <li>11、支持临床医生站自动推送药师实时审方结果</li> <li>12、支持用户自行设置药师实时审方的管控，具备“禁止发送审核不过药嘱”；“允许发送审核不过药嘱”；“审核不过药嘱填写原因后允许发送”等三种应用模式，并且支持对门诊和住院实行分开设置，满足医院不同院区的管理需求</li> <li>13、支持对每次审方动作进行标记，药师可查阅标记过的审方记录，方便审方完成后进行案例教育，讨论</li> <li>14、支持药师和医生通过药师站和医生站的通讯工具进行实时交流，方便讨论用药详情和细则，实现医药互动，快速交流</li> <li>15、支持对药师审方的结果进行评价打分，实现对药师审方的结果考评</li> <li>16、支持在医生站查看当前审方倒计时</li> <li>17、支持设置药师上下班时间，在非药师工作时间处方自动通过</li> <li>18、支持对所有紧急医嘱的忽略审方</li> <li>19、支持药师在审方界面查看对应药品的药品说明书</li> </ol> <p>药师站说明书查阅结构化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支持药师界面查看合理用药自动监测结果</li> <li>21、支持药师审方的同时，能够一键调阅查看病人在院的所有诊疗信息，包括病历、用药清单、检验检查结果等</li> </ol> <p>支持已审处方查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支持已审处方按时间、科室、审核药师、药品等条件进行过滤查看</li> <li>23、支持熔断机制，在药师工作站服务器问题或网络等因素导致无法访问的情况下保证医生端能够正常发送医嘱</li> <li>24、支持审方不通过理由模版自定义，减少药师审方录入不通过理由时间</li> <li>25、支持设置审方定时刷新间隔，药师站审方系统自动刷新，不用人为频繁刷新</li> </ol>
---	---

★	2	报表统计： <b>▲1、支持审方结果、审方工作量统计饼状图显示</b> 支持按待审处方和已审处方分类查询统计 2、支持按不通过理由统计用药清单 3、支持统计药师审方工作量、科室审方工作量 4、支持药师、科室、药品审方工作量饼状图显示 支持药师和科室审核情况饼状图统计 5、统计清单支持查看药师不通过理由、医生拒绝理由 6、支持全院处方审核不通过的统计 7、支持科室和医生处方审核不通过统计 8、支持自动统计药师审方趋势，形成药师审方趋势统计图 9、支持点选图形表格中的专项内容生成专项的统计报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抗菌药物统计分析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抗菌药品消耗金额调查表统计。</li> <li>2.支持（非）手术和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抽样调查。</li> <li>3.支持（非）手术和手术病人用药合理性评价意见表。</li> <li>4.支持统计时间、抽样科室、抽样数量、抽样方法的选择。</li> <li>5.支持病案首页患者已有项目信息可以自动读取。</li> <li>6.支持门诊处方抗菌用药调查表统计。</li> <li>7.支持住院医嘱抗菌用药调查表统计。</li> <li>8.支持统计时间、抽样科室、抽样数量、抽样方法的选择。</li> <li>9.符合《抗菌药物监测网表格及要求》中对上报报表的要求。</li> <li>10.支持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排名统计。</li> <li>11.支持门诊和住院分别统计。</li> <li>12.支持多种统计维度，按科室、医生、药品三种汇总方式。</li> <li>13.支持I类切口围术期预防用药统计。</li> <li>14.支持住院医嘱抗菌用药统计。</li> <li>15.支持统计时间、统计科室、手术切口类型、抽样数量、抽样方法的选择。</li> <li>16.支持手术后抗菌用药使用超N天统计。</li> <li>17.支持统计时间、统计科室、手术切口类型、抽样数量、抽样方法的选择。</li> <li>18.支持医生治疗某疾病抗菌用药成本分析。</li> <li>19.支持统计时间、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的选择。</li> <li>20.支持诊断按中医或西医录入，默认西医、可选择按诊断标准或疾病编码录入，默认疾病编码。</li> <li>21.支持全院抗菌药物品种、剂型、规格、使用量和使用金额分别排名前10位的抗菌药物品种统计分析。</li> <li>22.支持全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分析。</li> <li>23.支持科室级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分析。</li> <li>24.支持医师个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分析。</li> <li>25.支持越级使用抗菌药品的明细和汇总统计表。</li> </o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单病种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角色权限管理</li> <li>2 权限分配: 提供产品不同使用角色赋予不同的功能权限, 实现精细化的管理系统登录: 提供产品登录入口</li> <li>3 单病种清单管理: 产品提供国家单病种平台上 51 个单病种清单, 可实现快速综合管理, 启用、停用、配置</li> <li>4 信息项目录管理: 支持对预设定好的信息项、信息项值域进行综合维护</li> <li>5 数据源管理: 基于 oracle 大型关系性数据库提供的连接标准格式化。自定义数据源项目名称、ip 地址、端口、实例等参数</li> <li>6 数据集管理: 支持定义不同的数据原来主体、例如诊断、手术、检查、检验、治疗信息等来源数据</li> <li>7 采集来源表管理: 支持采集数据具体来源定义到具体到不同的业务、基础数据表</li> <li>8 信息项采集设置: 支持针对每条上报数据项目进行配置定义, 实现数据采集功能</li> <li>9 数据调试: 产品支持对采集配置对照的信息存在问题, 可以通过调试功能跟踪分析</li> <li>10 单病种构成配置: 产品支持每个单病种表单, 可由哪些信息项目构成, 实现灵活的填报配置信息。</li> <li>11 数据上报与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临床数据填报: 产品支持自动、手工登记模式采集符合填报患者, 临床科室核对采集信息后填报</li> <li>11.2 数据审核: 支持对临床科室填报后提交数据再次查验与审核</li> <li>11.3 数据上报: 支持对已审核的数据提交到前置机测试、然后上报到国家平台</li> <li>11.4 数据统计: 自定义时间段, 统计数据的填报情况</li> </ol> </li> </o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手术麻醉系统、专业PACS系统等软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产品偏离 (40.0分)	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5分，最多减40分（其中任意8项一般技术指标及以上不满足或任意一▲指标不满足即为无效标书）。

商务部分	质量保证 (6.0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产品运行及服务承诺、产品测试报告等条款。以上三项保证措施完整且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得3分，共计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扣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0分)	1、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主要产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包括实施总体规划、实施步骤、交付计划、实施组织构成、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制、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内容。以上七项方案完整且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得2分，共计得14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扣1-2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10.0分)	有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免费保修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须2小时内响应，提供证明材料）、修复时间、应急处理备品、备件等方案，以上五项方案完整且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得2分，共计得10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扣1-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901]QTHC[GK]2022003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